



我来这座小城已经20多年了，亲眼见证了小城日新月异的变化。如今的小城，繁华，现代，崭新，与20多年前的风貌已经大不相同。但是在小城中有几条老街，依旧像在沧桑巨变中岿然不动的老者一般，保持着最初淡定温和的容颜。

闲暇时，我会在老街徜徉。在我看来，老街是有味道的。那种味道，怀旧，古朴，宁谧，缓慢，淡然，自在。我非常

喜欢那种感觉，一脚踏入老街，仿佛突然之间穿越到了旧时光里一般。在老街徜徉，似乎是在往日之河中逆流而上，人也会随着时光之水流弋到曾经年轻的岁月。有时在老街看到一棵已然高大挺拔的老树，会有一种光阴茫然的唏嘘和感怀。有时突然撞见老街旁边一家熟悉的老店，会有一种故人重逢的感慨和欣喜。有时在老街遇到故人，会有一种梦境与现实重叠的恍

惚和迷离。总之，老街的味道是复杂的，也是醇厚的。

味道十足的老街，真的就像是一部怀旧老电影，里面有太多的故事，太多的情怀。有人说老街的烟火气息最浓，这个我信。老街因为老，承载的东西就多。老街上的东西，一直在不断叠加，减少的却很少。仿佛阅尽沧桑的人，脸上的皱纹和头上的白发里有故事，所以老去了。与老街有关的人多，与老街有关的故事多，与老街有关的记忆多。老街就像是一条隐藏在都市中的线索，牵出诸多纵横交错的故事。同时也会让你瞬间明白，长长时光做了多少铺垫，漫漫岁月设了多少伏笔。老街的故事，永远没有结局。只要有人在，老街的繁华热闹就会继续。老街上的的人，有的去有的来，有的世世代代扎根老街，家族的血脉已经与老街相融。老街的风景，也在慢慢老去。树慢慢老去，花谢了又开，开

老街味道

王国梁

了又谢。一条老街，浓缩了寒暑变迁，浓缩了生活五味，浓缩了人生百态。

你发现了没有？老街是有一种光芒的。那种光芒，就像是老古董的温润之光，朴拙沉郁，淡然宁静。踏入老街，你的脚步都忍不住要放慢一些。老街的一隅，有一棵梧桐树。我第一次来这里就注意到了它，20多年的漫漫时光里，它默默地矗立着，春来发芽，夏初花开，秋天落叶，每年冬天，这棵梧桐树上都保留着不少枯叶。这些叶子好像是不甘心落下，怕错过了老街精彩的故事。时光不语，寂寞老梧桐。其实它是最寂寞的，它静守四季更迭，冷眼看来来往往的人。它看似不动声色，却一年比一年更加粗壮茂盛。

老街上还有几家店铺，老得总让我想到“百年老店”这个词。或许它们没有一百年，有的也许超过了一百年也说不准吧。它们已是这条老街上的

一道风景，店主人有的换了几茬，有的一直没换。老店的风格和牌匾一直都是老样子，有的牌匾已经褪色。这几家老店，仿佛是老街的皱纹一般，让老街看起来更老了。尤其是一家炸鸡店，多少年了都是那个味道，远远就能闻到。无论这个世界如何变化万千，这种味道始终固守本真，这也是很难得的。

老街的味道，那么熟悉亲切。老街见证着人世间的风雨沧桑，是一种酸甜苦辣的记忆，也是一个曲折折的故事。

那天听到一首歌：“也许那老街的腔调是属于我的忧伤，嘴角那点微笑越来越勉强。忘不掉的是什么我也不知道，放不下熟悉片段。回头望一眼，已经很多年时间。”这首歌的名字叫《老街》。听得我有种眼泪涌上来的感觉，老街的味道就是这种怅然若失又拥一切在心的感觉。

推窗揽秋

李幸

晨起推开窗户，新鲜的空气扑面而来，我深深地呼吸，感受着潮湿的泥土气息和一夜秋雨那独有的清新。

我极目远眺，享受着秋天的这场视觉盛宴。天还没有大亮，平日里碧空如洗的蓝天，此时还只是白亮白亮的。远处的群山似乎笼罩了一层神秘的面纱，若隐若现地展现着它的朦胧美。农家的田地里，春播的玉米已经收割完毕，剩下一些没来得及收整好的玉米秆歪七倒八地躺在地里。我慢慢地收回视线，近处的一片小树林里，红色的

枫叶和逐渐转黄的银杏夹杂在众多绿叶中，斑斓的色彩格外讨喜。此情此景，我不由对古人秋日赏叶吟诗的举动感同身受。

“如果自己在树下，会不会也想撷取一片红叶回家？”我正在思考这个问题，一缕桂花的香气袅绕而来。我四处张望，邻家院子里一棵桂花树映入眼帘。因为离它还有一段距离，从我的视线看过去，这棵桂树就像一个正在捉迷藏的孩子，仅仅探出了半个脑袋。我不禁莞尔一笑，在晨光下那一簇簇桂花犹如散落在草地的碎金。当香气渐

渐消去，它像是明白我的心事一样，再送来一股更浓郁的花香。李清照《鹧鸪天·桂花》中曾写道：“暗淡轻黄体性柔，情疏迹远只香留。何须浅碧深红色，自是花中第一流。”在这沁人心脾的桂香中，我深深沉醉了。

几只叽叽喳喳的小鸟划破了秋晨的宁静，它们三五成群飞过后，我的眼前又复原成一幅水墨画。“嘶嘶嘶”，是松鼠的叫声，它正在警告别的伙伴不要过来。我不由得庆幸自家的窗外视野开阔，看山看水一览无余。只见一只小松鼠两只前爪环抱着不知名的果子

飞快地行走在树枝上。对呀，秋天到了，冬天就不远了，小动物们也要储备过冬的粮食了。我一时童心大起，很想知道它的家在哪里。可是南国的秋天，枝叶仍然很茂密，这只机灵鬼在纵横交错的枝杈中窜来窜去就完美地消失了。我找了又找，还是没找到，或许它早已回到家中，或许它找了一处隐秘的地方把果子藏了起来，还在寻觅别的食物。

这时不知从哪家传来了孩子朗朗的读书声，我对着一窗的秋色惬意地笑了，神清气爽地开启了一天的家务。

再遇人间胜地那拉提

徐新

当一曲《可可托海的牧羊人》红遍全网之后，那拉提景区便游人如织、熙熙攘攘，游客们纷纷去邂逅那天堂般的草原，去寻觅可可托海牧羊人心心念念的养蜂女。虽然我曾经去过那拉提草原，但今年我决定再去一次，用心、用情、用尽每一个感官，去体验、去发现、去品读，去尽情享受那让心灵回归的人间圣地。

早晨，游览车在锦绣画幅中前行，也许是昨天下雨的缘故，空气格外清冽，层次分明的优美景致令人目不暇接。极目远眺，远处山峰蜿蜒起伏，山巅上的皑皑白雪闪着银光，碧蓝天空中漂浮的一朵朵白云，都是那么和谐自然优雅地交融在一起。河谷里平坦如茵的草甸上牧草茂盛，五颜六色的野花轻轻漂浮在绿草之上，星星点点，灿然夺目，如一幅硕大的花毡。朝阳从东边冉冉升起，把色彩绚烂的草原铺上了一层金色，如一幅美妙神奇的画卷。巩乃斯河如随意挥舞的银绸带，蜿蜒飘逸，穿过草原。草原依偎着河岸，河流眷恋着土地，澄澈明净的河水一步三回头柔情缱绻地飘向了诗和远方。

游览车适时地停了下来，我兴冲冲地走下车，便见一块横卧的黑褐色巨石，刻着四个巨大的红字“塔吾萨尼”，导游介绍说，哈萨克语的意思是“美丽的山沟”。不远处，在丝绒般油绿的草地上，几匹悠闲的马儿在草地上漫不经心地吃草，漫步，时不时打量着我们这些不速之客。悠闲的牛羊在草地上慢慢地踱着步子，闲适地吃着嫩绿的小草，造型别致、独具风格的哈萨克毡房，像一个个撑开伞的白色蘑菇点缀在如茵的草原上。白云蓝天，碧水绿野，高山雪峰，浑然天成，真似一幅巧夺天工的唯美画卷。

离开了河谷草原，我们登上游览车开始往上攀升，车不疾不徐地沿着山间开辟的小道盘旋而上，海拔渐渐升高，往外看，群山环绕、层峦叠嶂，此起彼伏的山坡线条柔和优美，在牧草的覆盖下显得那么圆润。一路上风景如画，繁密茂盛的原野欢畅地一闪而过，一个个山坡、一簇簇树木、一块块岩石，和谐地融合在了一起，一切都是那么美。

游览车再往前大约半个小时，就到了山顶。一下车，呈现在我们眼前的是

一片广阔无垠的草原。而这片草原的海拔已在两千米以上了，如同在空中一般，“空中草原”的美誉便由此而来。只见一个个洁白的毡房散落在广袤的草原之中，颜色各异的野花或零散或成片地绽放着，蝴蝶在花间翩翩起舞，蜂箱、嘤嘤飞舞的小蜜蜂，就这样一一展现在我们的眼前。如茵的牧草源源不断地涌向天边，如铺天盖地的绿色锦缎把高山、浅丘遮得严严实实，而天边连绵不断的群山像一道错落有致的黛青色镶边，包围着那肆意张扬的草原，只留下盈盈白雪、簇簇雪岭云杉和它们喁喁私语。轻风吹过，一望无际的草原就像辽阔的碧海，掀起阵阵波涛奔涌而去，一会儿又从天际间奔涌而来，阵阵“沙沙”声仿佛在演奏美妙的交响乐，我情不自禁地吟诵起，“天苍苍，野茫茫，风吹草低见牛羊”的诗句。

我静静地仰望着碧蓝如洗的天空下巍然屹立着的山峰，依稀感觉片片白云缓缓地飘动，若即若离地与那山腰缠绵着，几只不甘寂寞的苍鹰也在空中盘旋着、欢快地鸣叫着，我已沉浸在了那情韵盎然的诗画仙境里了，浮躁的心开始回归安宁与纯净……

临近傍晚，一阵轻风吹过，天上飘来的云彩把夕阳遮住了。恍惚间耳畔竟隐隐传来一阵阵急促的马蹄声和嘈杂的说话声，忽然，“那拉提、那拉提”的呼唤声响起。我睁开眼睛，只见夕阳如血，晚霞辉映下的草原似乎蒙上了一层金色的轻纱，袅袅炊烟从毡房穹顶蜿蜒飘出，偶尔传来羔羊、牛犊、马驹的欢奔嘶鸣声。现在我才想起导游说过那拉提的由来，传说当年成吉思汗西征时，有一支蒙古军队由天山深处向伊犁进发，在饥饿寒冷、疲乏不堪时，突然眼前出现一片繁花似锦的莽莽草原，泉眼密布，流水淙淙，而此时正好云开日出，晚霞漫天辉映，军人们不由得狂呼起来：“那拉提（哈萨克语，意思是太阳升起的地方）！那拉提！”于是这个地名流传了下来。

美好总是短暂的。“那夜的雨也没能留住你，山谷的风它陪着我哭泣……”当耳边再次响起那凄婉动人的歌声时，我才恋恋不舍地踏上了归途，但那古朴、深厚、令人迷恋和神往的世外桃源已根植于我的内心深处，再也挥之不去了。



高粱染秋

魏有花

一阵秋风
掀开了红高粱的烂漫
沙沙作响的青纱帐
像农家孩童天真的笑声
动听在故乡的原野

沉甸甸的穗子
吐着饱满的珍珠
在微风里惬意
在向辛劳的农人微笑
当西天的云彩变成橘红
那是高粱举着画笔
为秋天着色

火红的高粱
出落成农家的日子
高粱是母亲熬制的那锅粥香
高粱映红的农家
在秋日的富庶里微醉

高粱是一首诗
红色是她的诗眼
高粱是一幅画
浪漫是她的画魂

品味初秋

魏益君

初秋
从夏的阑珊中脱颖而出
抖掉暑气
开始营造又一个
生动的季节

被秋雨洗过的天空
清澈而高远
一行雁阵
几朵白云
恰到好处地点缀在
湛蓝的幕布
初秋
是一幅大写的油画
妆点着季节的明丽

早秋的风
俏皮地举着彩笔
随心所欲地到处着色
于是就有了
稻谷的金黄
橘子的橙红
菊花的五彩

秋风秋雨
送来了季节的馥郁
醉人的香气
熏醉了初秋的田野
熏醉了农家的心窝

幼年时，母亲饲养的老母鸡每年都会孵化一窝小鸡。那时的我对于蛋壳中的那些小生命，充满了无限的好奇，天天盼望着小鸡们能够早日来到这个世界。一天，母亲外出不在家，我趁着老母鸡出去吃食的空档，从孵化的鸡蛋中偷偷地拿出了一枚，轻轻地打破了蛋壳，性急的我想让蛋壳中的小鸡早日出世。

结果不言而喻，因为孵化的天数不到，蛋壳内的小鸡还没有成型。因为我的性急，无故地扼杀了一个生命。我怕母亲回来后责骂我，便到盛鸡蛋的篮子里又拿了一枚，悄悄地放到了母鸡窝里。没过多久，鸡蛋破壳了，出生不久的小鸡们叽叽喳喳地围绕在母鸡的身边，唯独有一枚鸡蛋仍然纹丝不动。眼瞅着破壳无望，老母鸡随之放弃了那枚鸡蛋的孵化。我知道，那是我偷放的那一枚。无形之中，我又扼杀了一个生命。

对于我们每个人来说，一生中会有很多破壳的机会，但真正做到恰到好处地破壳的，并不多。急于求成，几乎是很多人的一个通病。特别是当看到周围的人已经开始走向成功，而自己还尚处在孵化期的时候，一种莫名的躁动，会让我们寝食难安，会让我们失去理智。于是，提前结束孵化期，成为我们最不明智的选择。这样做最直接的后果就是——丧失了可能拥有或即将拥有的成功。

当然，过于保守也不行，这个道理大家都懂。到了该破壳的时候，如果还下不了决心，还犹豫不决，蛋壳中再健康的生命，也会因为缺氧窒息而亡。即使经过抢救、护理，勉强保住了生命，亦会留下严重的后遗症。

由此可见，破壳需要耐心、细心，更需要当断则断的决心。从医者的角度讲，破壳是一种手术，而从智者的视角看，破壳是一门艺术。



四川日报创刊70周年

凝心聚力七十年 踔厉奋发新时代